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经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拟进行变更。为此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变更登记手续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,053,415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,986,415 万元。

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8,053,41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3,986,415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